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10万份进行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制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